

#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预算单位(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填报时间: 2021年5月27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与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			
项目预算金额		2280000		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表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价	招标控制金额	规格标准	备注
服务	1	2280000	2280000		
合计	1	2280000	2280000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预算内			
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	本项目 政府采购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	本项目 政府采购 方式	公开招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委托机构: 1. 政府采购中心 ( )  电话: 2. 其他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13876274897
				竞争性谈判 ( )	
		询价 ( )			
		竞争性磋商 ( )			
		单一来源采购 ( )			
		邀请招标 ( )			
		协议供货(服务定点) ( )			
网上商城 ( )					
其他(需附方式说明) ( )					
主管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县交易中心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建议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计划。易县财政局 2021年5月28日(签章)			
县财政局意见(进口产品 审核或备案)		有进口产品 ( )		无进口产品 ( )	
		同志备案		2021年5月28日(签章)	

预算单位项目联系人:

黎明起

联系电话:

18689758058

#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与采伐作业设计报告编制、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2280000.00 元，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5、采购需求：

5.1 项目地点：主要分布于海南省白沙国家地质公园陨石坑景区和九架岭景区

5.2 采购内容：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因公园建设需要，需要开展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海南白沙地质公园陨石坑景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海南白沙地质公园九架岭景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使用林地可研与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5.3 资金来源：国家和地方政府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5 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1、使用林地部分（涉及三个工程：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海南白沙地质公园陨石坑景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海南白沙地质公园九架岭景区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1）编制使用林地可研报告；（2）编制使用林地采伐作业设计报告；（3）组织专家评审会；（4）编制报件资料；（5）协助业主组卷上报

2、总规修编部分：

（1）编制《海南白沙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组织专家现场考察；（3）组织专家评审会；（4）协助业主组卷上报

(二) 技术要求:

- 1、使用林地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第 35 号令);
- 2、使用林地可研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 3、地质公园总体规划编制符合《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2019] 1 号)。

(三)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成果及质量要求

编制成果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程、规范的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5 年
- 2、**项目地点:**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 3、**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②乙方提交每个专题报告送审稿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③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每个专题成果报告报批稿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④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每个专题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验收标准及方法：**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报价：**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考察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6、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6.2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 **7、争议解决办法**

7.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7.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8、其他相关事宜**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8.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